

# 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 指挥部企业防控组建筑工地专班

---

## 关于近期建筑工地疫情防控要点的提示

( 第五期 )

近期，外地返宁人员中出现多例新冠肺炎阳性病例。为切实做好“外防输入”，根据我市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结合建筑工地特点，对近期疫情防控要点进行提示，请结合常态化防控措施抓好落实：

### 一、严控新增外来用工

1. 近期，所有在建工地不得安排新进人员。

2. 工地所有人员（参建单位驻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及工地后勤人员）均要求佩戴信息牌或持登记证。信息牌（登记证）要载明工程名称、人员姓名、所属单位、岗位或班组、进场时间和个人照片。

3. 所有进入工地的人员均需扫码登记（场所码），逐个查验健康码、行程码。非本工地人员（无本工地人员信息牌或登记证的）的行程码要逐个拍照留存，每日收集归档。

### 二、严管重点防控人员

1. 外地（有外地行程史）送、运货人员需要临时进入工地的，落实“点对点、不接触”的要求。进场前除进行人员测温、验码外，还需查验其48h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人员不得下车，

工作结束后立即离开工地。

2. 保洁、食堂、小卖部等后勤人员要纳入工地统一管理。食堂、小卖部需要购置物品的，应尽量安排送货上门，确需外出采购的应提前报备，说明去向和目的。

3. 工地人员（含管理人员）尽可能在工地集中居住，建设单位要牵头对在外居住人员落实闭环管理，严格遵守“两点一线”，减少与其他人员接触。

### **三、加密人员核酸筛查**

在建工地所有人员，每3日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所在街道社区安排的核酸检测不能满足要求的，建设单位应联系核酸检测机构上门检测。

### **四、压实疫情防控责任**

1.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由建设单位负总责。

2. 建设单位应建立本项目疫情防控工作体系，明确总负责人和具体工作负责人，细化工作职责。建设单位要每天组织监理单位对本工地落实疫情防控的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现场封闭管理、门岗工作情况以及甲方直接发包单位疫情管控情况。检查应留有记录，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人、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3. 施工单位要负责做好本单位及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管理。特别是要严格落实“不新进人员”的要求，每天组织分包单位、班组长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工地封闭管理、外来人员管控、工地外居住人员管理等情况。检查应留有记录，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人、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4. 各工程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抽查，重点检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履职情况，抽查工地人员管控情况。

## **五、严肃查处违规企业**

1. 对未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企业，各工程监管部门要采取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约谈、公开通报等方式予以严肃处理。对建设单位，将违规情况及处置结果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企业），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扣减企业信用分，并抄送房产部门延迟销售许可；对施工、监理企业，直接扣减信用分，情节严重的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

2. 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或瞒报外地来宁人员信息，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以上防控措施要求，随疫情变化随时调整更新。前期明确的其他管控措施要求仍需继续执行。

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

企业防控组建筑工地专班

2022 年 4 月 12 日